第三一九次會議(九十二年五月廿二日

決

增列「台北大學社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」得為容積移轉地區報告案

議:一、同意作業單位所提,條文修正後報請內政部併「變更台北大學社區特定區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) 審議

二條文修正如下:「本計畫區之建築基地得為變更三峽都市計畫(三角湧老街區再發展方案)內三角湧老街區建築容積移轉之

案 : 變更淡水都市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(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第十案) 案

接受基地,其移轉辦法依變更三峽都市計畫(三角湧老街區再發展方案)書規定辦理」。

第

詳見人陳意見綜理表編號第三、十案,於其人陳意見綜理表編號第十三案現都委會決議欄

第 案: 擬定新店安坑地區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

第三 決 三 案 : 擬定板橋都市計畫 案涉臺北縣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解決策略,俟本府本(九十二)年五月二十九日召開研商會議獲致共識後再提大會審議 (不分文小二十一用地變更為住宅區)細部計畫案

第四案: 變更新莊都市計畫(部分住宅區、農業區、 本案准照專案小組決議意見通過。 溝渠用地為道路用: 地 案

決 議 : 依初核意見通過

決

議 :

第五案: 變更樹林 (三多里地區) 都市計畫 (部分河川區 乙種工業區為道路 用 地) 案

議 : 依初核意見通過

變更板橋都市計畫(江翠北側 (地區) 細部計畫(部分公園用地增列多目標使用項目) 案

本案同意依作業單位初核意見並將變更案名刪除 方案」之規定。 「多目標」 字樣, 以避免牴觸內政部頒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

變更土城(頂埔地區)都市計畫( 部分道路用地為乙種工業區、部分乙種工 |業區為道路用地)| 案

請本府工務局評估特二號道路工程該路段路寬設計原則後,再行提會審議

第八案: 變更五股都 市計畫(配合二重疏洪道左岸堤防銜接觀音坑溪獅子 橋聯繫堤防工程 部分農業區 行水區 堤防用 地 道路

用地為河川區)」 案

決 議 : 照案通過, 其餘決議詳變更內容綜理表縣都委會決議欄

第 一案:變更烏來水源特定區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(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第3、12案) 復議

議:照案通過。惟請作業單位考量下列可行性及發展需求,俾供整體規劃參考:

決

、為達本案對烏來地區整體發展之實質效益,請作業單位就復議範圍土地之使用分區管制、建管法令、山坡地開發建築管

理辦法進行可行性檢討。

二、因應烏來地區現況及未來整體發展,並考量配合未來溫泉法相關土地使用分區之執行,屆時通盤檢討應審慎全面考量以

符整體觀光發展需求。